

中共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湘机电职院党字〔2023〕107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3年12月22日



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教职工荣誉退休制度

第一条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、中共湖南省委老干部局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干部荣誉退休制度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湘老干〔2021〕38号)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开展专题谈心谈话。教职工退休前，由相关领导与其进行一次专题谈心谈话，肯定工作成绩、表达敬意、了解思想，听取意见建议、提出希望和要求，引导其及时调整心态、转换角色、保持思想稳定。厅管干部退休，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省教育厅党组安排谈话；党委委员、中层正职干部退休，由党委书记或由其委托其他领导谈话；中层副职干部退休，一般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谈话；其他人员退休由部门主要负责人谈话。谈话可采取个别谈话或集中谈话的方式进行。

第三条 举办荣退仪式。教职工退休文件下达后一个月内，按照简朴庄重的原则召开座谈会，采取颁发退休证书、合影留念等方式，由所在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、分工会为新退休职工举办荣誉退休仪式。座谈会费用不超过500元/人·次，从学校工会经费中列支，由分工会按流程予以报销。仪式过程中要着重展示退休教职工成长历程和爱岗、敬业、奉献的精神，激励年轻同志学习他们的精神品格，凝聚团结奋斗、干事创业的合力。厅管

干部退休，可邀请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荣退仪式；中层干部退休，一般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主持荣退仪式；其他教职工退休，一般由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或部门负责人主持荣退仪式。一般情况下，参加荣誉退休仪式人员为退休人员所在部门负责人、工会副主席、组织部（教师工作部、党校）负责人、人事处（人才办）负责人、离退休办公室（工会）负责人及其他人员。

第四条 赠送纪念物品。根据学校工会相关规定，教职工退休前，由工会采取购买、制作等方式，精心准备并赠送价值不超过 500 元的纪念品，以体现组织关怀，留下美好回忆。纪念物品经费从学校工会经费中列支。

第五条 做好转接服务。人事处（人才办）负责办理教职工的退休审批手续，落实养老金、职业年金、医疗保险待遇，做好退休教职工的管理移交；组织部（教师工作部、党校）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；离退休办公室（工会）做好退休教职工接管及服务管理工作，帮助新退休职工科学规划退休生活；离退休党总支及时将退休党员编入下属党支部，规范和落实好他们的组织生活，引导他们就地就近参加退休人员活动。

第六条 加强思想引领。引导新退休教职工利用学习强国 APP 等开展学习。教育引导新退休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时事政治、党史国史、政策法规等知识，教育引导退休教职工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

第七条 引导发挥作用。向新退休教职工介绍学校关心下一

代工作委员会工作、特邀党建组织员工作等情况，鼓励有余力的教职工积极参加“银龄讲学”计划，按照自觉自愿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激励他们发挥政治优势、经验优势、威望优势，参与相关工作。

第八条 组织调研走访。教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，由离退休办公室（工会）组织登门走访退休教职工家庭，了解教职工退休生活状况，建立“信息库”。对生病住院、存在特殊困难等情况的退休教职工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慰问。

第九条 加强纪律教育。通过开展过政治生日、党性体检、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党性教育活动，组织新退休教职工学习有关退休后兼职、从业、出国等政策规定，坚持原则底线，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，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十条 部门提高认识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教职工的荣誉退休工作，精心组织实施好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党内关怀的政治优势和优良传统，切实把政治上尊重、思想上关心、生活上照顾和精神上关怀落到实处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在编退休教职工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（人才办）负责解释。